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公司”）2012年配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北车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与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2年度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4号）核准，公司以配股方式发行2,020,056,303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8,592,556.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3,641,122.6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3月6日全部到账，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KPMG-A(2012)CR No.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二、公司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7亿元，约占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9.99%，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87亿元全部归还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中国北车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7亿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9.99%，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中金公司对中国北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截至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87亿元全部归还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中国北车拟继续使用人民币6.8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中国北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4、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由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了该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中金公司认为：中国北车本次继续使用人民币6.8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北车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贺佳
贺 佳

龙亮
龙 亮

